

2012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危險藥物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3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
第 50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2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(1) 附表 1，第 I 部——

廢除

“及 22 條]”

代以

“、22 及 50 條]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項目“ α - α - 二甲基苯乙基胺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 γ - 丁內酯”。

(3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項目“匹那西泮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丹酚 -A”。

(4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在第 10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0A. 墨西哥鼠尾草 (或其任何部分)。”。

(5) 附表 1，第 II 部——

廢除

“[第 4、23 及 24 條]”

代以

“[第 3、4、23、24 及 50 條]”。

(6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在第 16C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6D. γ -丁內酯製劑，內含不超過 0.1% 的 γ -丁內酯，並與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成分合成，而合成方式令該製劑沒有機會被濫用或被濫用的機會屬微不足道，且令該製劑內含的 γ -丁內酯不能以簡易可行的方法還原，或令還原所得的 γ -丁內酯的分量不會對健康構成風險。”。

(7) 附表 1，第 III 部——

廢除

“[第 25、26 及 32 條]”

代以

“[第 3、25、26、32 及 50 條]”。

(8) 附表 1，第 IV 部——

廢除

“[第 24、25 及 26 條]”

代以

“[第 3、24、25、26 及 50 條]”。

《2012 年危險藥物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3) 令》

2012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

B5820

第 4 條

4. 修訂附表 3(被告人可被裁定犯有的其他罪行)

附表 3——

廢除

“[第 42 條]”

代以

“[第 42 及 50 條]”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12 年 5 月 15 日

《2012 年危險藥物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3) 令》

2012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
B582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—

- (a) 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(該條例)附表 1 第 I 部，以為施行該條例而指明 γ -丁內酯、丹酚 -A 及墨西哥鼠尾草(或其任何部分)為危險藥物；
- (b) 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中，加入含有 γ -丁內酯的製劑；及
- (c) 對該條例附表 1 第 I、II、III 及 IV 部及附表 3 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。